

# 不动产继承公告

BDCGGJ-2022014

申请人李丛文因继承被继承人李长华的不动产权，向我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1、被继承人李长华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死亡。
- 2、被继承人李长华名下不动产坐落于沧源县芒卡镇南腊村街道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：沧政国用（土）字第 005 号。
- 3、被继承人李长华的不动产权由李丛文单独继承。
- 4、除第 3 项列举的继承人外，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或者无其他继承人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（摸你黑广场 3 号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7122608



2022 年 9 月 29 日